

公共藝術經費預繳說明表

112.09.12版

序號	標案名稱	工程屬性	興辦機關 (構)	經費來源(總 計畫名稱)及 額度	決標金額	工程造價(直 接工程成本)	公共藝術 經費試算	決標日期	預計領回日
1		公有建築物			請附決標公告或紀錄	請附案件經費表	直接工程成本1%		
2		重大公共工程							
...									
...									

(表格如有不足,可自行增列)

※111.2.10後決標,屬中央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案,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6條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預繳,於去函文化部說明預繳狀況時,除於公文內說明案件資訊,檢附決標公告(紀錄)及案件經費表外,得檢附本表明列案件細部狀況,以利檢核,避免資訊缺漏。

※依據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》第6條規定,有關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,係指直接工程成本,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
※上開案件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,實際辦理數額仍請依審議結果為準。